

青年必备知识

交通事故的救护

(上)

郑沙 等 编



远方出版社

青年必备知识

交通事故的救护(上)

郑沙 等/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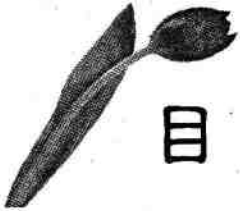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冷 豫

青年必备知识 交通事故的救护(上)

编 著 者 郑沙 等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旭升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4980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992—7/G·353
总 定 价 1080.00 元(本系列共 100 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目录

第一章 自行车交通事故类型及原因	(1)
第一节 事故类型	(1)
第二节 事故探因	(3)
第二章 如何防范、处理交通事故	(5)
第一节 防患于未然	(5)
第二节 正确处理事故	(10)
第三章 安全骑车积极预防	(16)
第一节 骑车前的准备	(16)
第二节 安全骑车常识	(18)
第四章 血与泪的教训	(30)
第一节 多少祸端麻痹生 车毁人亡大意时	(30)



第二节	道上“英雄车” 几人平安归	(37)
第三节	疲劳驾车害人害己	(48)
第四节	财迷心窍难生财 超载超速徒生悲	(54)
第五节	贪杯酿苦 酒恶梦醒来迟	(58)
第六节	带病驾车 凶多吉少	(67)
第七节	病车上路车夺人命	(76)
第五章 车祸现场救护		(84)
第一节	平时的准备	(84)
第二节	车祸瞬间自我防范	(86)
第三节	创伤	(88)
第四节	骨折	(108)
第五节	休克	(115)
第六节	颅脑损伤	(118)
第七节	挤压伤	(120)
第八节	烧伤	(121)
第九节	电击伤	(123)

第一章 自行车交通事故 类型及原因

第一节 事故类型

自行车交通事故一般可分为六种主要类型:

(1)自行车左转弯。自行车在交叉路口或路段左转弯时,它的交通线路要与同方向直行和右转弯的机动车的交通动线相交,并与反向的直行和左转弯的机动车的交通动线相交,形成四个冲突点。因此,这种类型的事故发生率较高。

(2)自行车突然从胡同、里弄或支路里冲出来。在我国城市中,胡同、里弄或支路与干道的交叉路口大都无任何控制设施,既未设交通信号,也没有设交通标志和施划路面交通标示,有的虽然设有交通标志,但只对机动车有效。因

此 这时直行和左转弯自行车与直行的机动车发生冲突,这类自行车交通事故比第一类还要高。

(3)机动车突然从胡同、里弄或支路出来横过或进入干道,与在干道上直行的车发生冲突。在我国城市中,机动车行驶速度较低,因此,这类事故的发生率相对来说也低些。

(4)自行车在路段行进当中突出猛拐。在这种情况下,机动车驾驶员对自行车的突然猛拐事先无任何思想准备,最容易发生事故。在我国,由于骑自行车人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发生的这类事故是比较多的。

(5)自行车进入快车道与机动车相撞。这时,自行车与机动车有两种冲突类型,一是自行车与机动车同方向,由于两者的行驶速度不同而发生尾随碰撞;二是自行车逆行进入快车道,这是最危险的一种情况,这类事故在我国的城市中也是比较多的,这主要是一些年轻人喜欢骑快车、骑“英雄”车,若在自行车道上骑行,由于自行车多,速度受限制,因此,有的人就进入快车道;另是一些农村来的农民不懂交通规则,有的人就在快车道上骑自行车。

(6)机动车进入慢车道与自行车相撞。

上述六种情况是对两车道而言的,对于多车道道路,冲突点更多,情况更为复杂。



第二节 事故探因

自行车交通事故成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道路类型及交通状况。无论我国还是在西方一些国家,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对于每单位运行距离的伤亡率来说,城区道路要比郊区道路高,但就每单位运行距离的死亡率来说,郊区道路要比城区道路高。这是因为郊区道路的自行车与机动车的冲突点要比城区道路小,而交通速度则比城区道路高。因此,郊区道路上自行车交通事故要比城区少,但重大伤亡事故多。

不论在郊区还是在城区,干道上发生的自行车交通事故比支路严重,这是因为干道上的交通速度比支路高的缘故。

(2)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自行车交通事故成因中属于骑自行车人的行为大致有:对可能发生的危险状况作了错误的预测与假设;骑自行车人自己精神涣散,思想麻痹,注意力不集中;虽说对可能发生的危险状况的预测和假设是正确的,骑自行车人自己的注意力也很集中,但对可能发生的危险状况进行了错误的判断,或者即使判断是正确的而



采取的措施不力;骑车人互相争道,自行车与机动车争道或者骑自行车人之间互相抢先;车辆失控即自行车由于机械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控制。

自行车交通事故成因中属于机动车驾驶员行为引起的有: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作了错误的预测与假设;机动车驾驶员自己精神涣散,思想麻痹,注意力不集中;即使判断正确,但所采取的措施不力;机动车驾驶员酒后开车或者身体临时出现毛病(如突发性病害等);能见度低以及其他交通环境发生突然变化,而机动车驾驶员不适应这种突变情况。

自行车交通事故中属超车行为的:这里所说的超车行为,主要是指在混合交通状态下机动车超越自行车的过程中,驾驶员与骑自行车人的行为。包括机动车驾驶员或者骑自行车人不遵守交通规则,机动车离自行车太近而使自行车失去控制以及机动车在超越机动车时,机动车驾驶员没有及时发现被超越的机动车后面还有自行车等等。

(3)交通环境。这里所说的交通环境主要是气候与时间等。



第二章 如何防范、处理交通事故

第一节 防患于未然

道路上发生了交通安全事故,那血淋淋的场面,那惨不忍睹的景象,实在令人不寒而栗。每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轻者使人致伤致残,重者使人丧失生命。每一个在道路上行驶的骑车人都不愿意看见这悲惨的场景,更不希望这残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自己身上。但是,目前我国的道路设施还很落后,混合交通的现象十分严重,某些交通参与者的素质,特别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的意识还很淡薄,在当前的这种条件下,要想从根本上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是不可能的。

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随时都有可能遇到意外,万一哪一天骑车人被涉及到交通事故中,那就要有个正确的态度来

对待,并积极配合公安交通机关进行事故处理,哪怕是骑车人本身的过失,也不能为了躲避应承担的责任而逃离现场,这也是我们骑车人应具备的起码道德。

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骑车人在骑行时注意力集中,不骑违章车,处处做到安全礼让,遵守交通法规,服从民警指挥,每位骑车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概率就会大大降低。如果说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多是因为速度快、质量大,冲击力强等原因,那么非机动车事故的原因则是因为骑车人自己的不慎甚至是违章而造成的。

在武汉市,1991年涉及自行车交通事故的比例占全部道路交通事故的37%,而这37%中,骑车人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竟达62%。数字是枯燥的,但这枯燥的数字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骑车要想避免交通事故,关键还是在骑车人自己。

骑车人要想避免交通事故发生,骑车出行中的观察判断是前提。当然,这里指的是正确的观察和判断。骑行中要注意观察和判断自己前后左右自行车的距离以及各自骑行的速度。一般来说,在早晚交通高峰时间里,人们骑车时随着自行车流的速度相对来说是等同的,但在非高峰时间,在慢车道上的骑车人不很拥挤的情况下,各自骑车的速度就不尽相同了,车速有快有慢,这时如果骑车人后面猛然



交通事故的救护(上)

下册



响起急骤的自行车铃铛声,就得转头向后看一看,这种情况极有可能是身后的骑车人欲超车。如果是这样,有两种处理方法:一是保持自己平衡直线行进,防止后面骑车人超车时相撞;二是主动有礼貌的给超车者让道,先减速行驶,待后车的前轮已超越自己的后车轮时,就将自己所骑的车向其相反的方向移让,即后车的前轮在自己车后轮的左侧,就向右侧移动,后车的前轮在自己车后轮的右侧,就向左移动,移动时还要注意自己将要移过去的那一侧有无其他的骑车人和行人,不要因为好意让了别人,结果自己撞上其他的骑车人。

当骑车人车前面的骑行者在向后回头张望时,这人很有可能是要转弯,这时不仅要提前减速,而且还应顺着向他张望的相反方向移动,避免与前面转弯的车相撞。因为骑车人在转弯时,经常出现向后张望的动作,而且这种张望的方向也正是他要转弯的方向。

骑车人往往会在正常骑行时,在毫无防范的情况下,被某个愣头小伙子的突然拐弯超越而吓得心惊肉跳,一般来说这种突然超车是在当骑车人的骑行速度不很快时,被猛拐超车的可能性极大,遇到这种情况时应稍捏车闸,减慢骑车速度,谨防与超车者相撞而发生不测。作为有这种亲身体会的骑车人,骑行中自己要超车拐弯时,一定要有礼貌地



先按铃铛,提请前面的骑车人注意,然后再快速超过去。

要避免骑车出行中意外事故的发生,关键还是要做到文明骑车。骑车中,文明行为也是避免事故的关键。

在一个铁路与马路的交道口,两位骑车人眼看就要撞到一起了,这时四周是蜂涌而过的骑自行车队伍,哪位先让开就可能被后面通过的自行车撞倒,紧急之下,两位骑车人同时停下,有礼貌的请对方通过,避免了碰撞和其他意外事故。

同样是在这个交道口处,两位年轻的骑车人因自行车的颠簸相互擦了一下,本来没有产生什么后果,而为了争一口气,两人互不相让,由破口大骂到举拳相见,结果两败俱伤,还造成这个道口的交通堵塞近 20 分钟。由此可见文明骑车是骑车人避免交通事故的关键。

有正确的观察判断能力,有文明的骑车行为,还要锻炼自己在紧急情况下处理突发事件的得力措施能力,这也是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关键所在。

我们所说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得力措施能力,是指在意外突发情况出现时,在最短的时间里作出反应,以避免事故发生。当然,这种措施是否得力有效,那就看是否保证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一般来说,如遇突然情况,第一个反应就必须是握车闸





交通事故的救护(上)

急救

刹车,在车速较快的情况下,突然一下把车完全刹住,由于惯性力的作用,容易把骑车人摔倒,特别是在冰雪泥泞和有水的路面。在刹车制动时,要根据路面条件和突发情况,在捏刹车时先松后紧或者是一松一紧,反复捏几次,这样既可以达到紧急制动的目的,又可避免因紧急制动造成的其他意外。

捏刹车后,将一只脚离开踏板,随时准备作下车的支撑点,使自己不致于连人带车横倒下来。

也并不是说所有的突发情况出现时都得捏闸刹车,有时在关键时候猛蹬几下,快速通过也是避免事故的途径之一。例如有一辆自行车对着你冲过来,他车的前轮又对着你车的后轮部位,这时可以用力快蹬几脚,使自行车的后轮不与冲过来的自行车接触。另外,当前车突然倒下时,有时捏刹车反而会导致自己的车撞上前车,这时可以加速向他车的后方部位绕过。

总之,这都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真正做到措施得力避免事故发生,还需要根据路面状况,自己车的速度和位置以及突发事件的其他各种综合情况作出集中快速反应。



第二节 正确处理事故

事故对我们所有的骑车人来说,谁都不愿意碰上,但每天仍然有事故发生。这是因为我们的国家目前的道路状况并未达到各行其道的境地,混合交通在一定时间内仍是我国道路交通的主体,人、车、路比例失调,矛盾突出,又加剧着混合交通的状况,所以,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仍将存在,并有可能在部分城市呈上升趋势。

对经常骑自行车的人来说,万一哪一天自己遇上了交通事故,成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时怎么办?必须学会运用交通法规来处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因此,骑车人要学习交通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依法办事,一切问题就好解决了。

道路交通事故一般分为轻微、一般、重大、特大四个层次,对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来说,轻微和一般事故是较常见的,也是骑车人自己可以参与其中调解的。

骑车人遇上轻微这种小事故时,应本着与人为善,以法规为准绳的原则,实事求是,文明礼貌,相互之间都放高姿态,就可以做到小事化了。对对方的过错也应该明确指出,不要横加指责,语气上和态度上都要使对方接受得了。如



交通事故的救护(上)

小窗



只是将车轮的挡泥板刮了一小块油漆或是将尾灯撞破或者是将手或脚哪儿撞伤了点皮,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本着礼让的原则,分清是谁不对就可以自行走开,本身只是几角钱的配件或者只是涂抹点红药水的小事,如果为这点小事硬要争个曲直分明,赔个一清二楚,实在是件没有必要的事。浪费时间和精力不说,还会让自己生上一肚子气。所以,这时只要一句“对不起”或者“没关系”轻轻带过一笑了之为好,但是,这种礼让应该是双向的,即你不计较对方的过错,对方也应该真诚地表示歉意,只有双方都礼让,一切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

中等事故,也就是法律术语上称之为一般事故。这时仅有礼让是不够的,还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合理赔偿。

对骑车人来说的中等事故,只要是发生在骑车人与骑车人之间,其程度不会太严重。但是,受害方因往往要承受一定的损失,就会提出要求对方赔偿,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私下处理这起一般事故,则首先都要有诚意,是谁的过失就应该由谁负责,不要以“私了”开始而到“对簿公堂”,有一些受害人为争得更多的赔偿,有意提出“私了”,然后漫天要价,最后闹得不可开交,只得又到公安交警机关重新认定裁决,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若当事人双方无法调解时,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



据现场和事实作出合理裁决,使受害方得到赔偿,使肇事方也不花冤枉钱。

涉及骑车人的重大交通事故也不少见,在重大事故发生时,保护现场是重要的。因为在重大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肇事一方往往惧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数目较大而千方百计寻找无过错的理由,受害一方往往因为有损失较大或伤情严重、调养时间长等想法而为自己辩护,所以在重大事故的处理中,现场是公安机关调处事故的重要依据,擅自撤掉事故现场,不仅对双方无任何益处,而且导致责任难以划清,事故也难以调解。

对重大事故,无论是何种原因发生,也无论是涉及到何种车辆和人,都不应该“私了”。决不能听信某人的“好言相劝”,贪图多拿几个赔偿费而私下了结,其结果决不会比“公了”要好,因为任何一件事失去了法律的尺度就会不公平,不公平的处理结果是不会让人满意的。

保护现场,不是指人仍然躺在事故的发生地,而是要积极抢救伤员,而现场的自行车等必须留在原地,不要移动分毫,以免在公安干警画现场图时出现误差。

交通事故的处理是有章可循的。在发生事故、特别是在发生重大以上的交通事故时,请立即报警,若不知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电话号码和地址,在大中城市里可拨“110”